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i)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建議候選人履歷詳情；(ii)建議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及(iii)建議候選人的聯絡資料細節，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4. 誠如細則第85條所規定，遞交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
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9.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附註：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